**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运行调节和市场体系建设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75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8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调整及下达202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3〕5号）要求，现将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鼓励商贸企业“下转上”。鼓励商贸企业“下转上”，对2023年度（统计年度）新增并达到一定增速的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商贸企业，省级财政给予叠加奖励。（详见附件1）

（二）支持“大众茶馆”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利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详见附件2）

（三）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围绕重要节日、重点消费领域，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举办线下主题促销活动，积极营造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详见附件3）。

（四）统计监测信息采集费。对2021年度、2022年度内贸流通统计检测信息采集工作人员或企业给予补助（详见附件4）。

（五）支持商贸救灾补助。对我市的省重点商贸企业受到自然灾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省委省政府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支出，以及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支出给予支持。支持用于受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时间影响的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详见附件5）

（六）支持农产品市场、冷链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包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改造。支持各类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库等冷链设施。（详见附件6）

（七）省级城市副食品重点调控基地改造。扶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项目（生猪、蛋禽、蔬菜、肉禽、肉羊、肉牛）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基地基础条件标准化、生产管理规范化、经营产业化，以及提高基地产品品质和扩充产品品类（详见附件7）

二、申报注意事项

请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在各项目规定时间将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场建设与运行调节科，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其中，第一项各地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后，将汇总转报省商务厅、财政厅，由其开展项目审核和资金核拨。第二至七项由市商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查验（或委托第三方审核、查验）、公示（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在本通知印发后按季度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于2024年2月15日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绩效自评表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资金项目库建设。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结合申报工作，因地制宜筛选本地区项目，建立本地区商务发展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为今后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夯实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四）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商务发展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

（五）加强申报项目审核工作。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址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排查涉黑涉恶，并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六）加强项目资金核拨工作。按照省厅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请于资金拨付完毕30日内填报《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附件10）报送市商务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2023年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项目申报指南

2.2023年支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2023年省级线下主题促销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4.商贸企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项目申报指南

5.2023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6.2023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申报指南

7.2023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8.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9.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10.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 日

泉州市商务局 2023年5月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推动商贸企业“限下转限上”**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鼓励商贸企业“下转上”，对2023年度（统计年度）新增并达到一定增速的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以下简称“下转上”）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商贸企业,省级财政给予叠加奖励。

二、支持标准

对2023年度（统计年度）新增且社零增速达到20%以上（含）的“下转上”商贸企业和新开业纳统的商贸企业，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地市补助资金的50%给予每家企业叠加奖励，单家最高不超过1万元，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奖励由泉州市商务局向统计部门核实后统一行文申报省商务厅，企业免申即享。

三、申报条件

（一）鼓励商贸企业“下转上”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福建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每月按时报送零售额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黑涉恶企业。

（二）鼓励商贸企业“下转上”是在地市（含区县）已补助基础上给予的叠加奖励，地市（含区县）已补助的资金不能是省级商务发展性资金。

（三）“2023年度（统计年度）”对象是指2023年首次在统计联网平台报数的“下转上”企业和新开业纳统企业，包括2022年年底申报入库的和2023年月度新增入库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一）县级商务、财政联合正式行文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二）符合“下转上”申报条件的县（市、区）需报送已出台的“下转上”政策文件、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以及政策资金兑现的核拨文件。

五、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于2024年2月31日前联合行文和申报材料（一式贰份）报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以便汇总审核转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财政厅将按有关规定对奖励对象进行审定，按照审定结果拨付资金。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2

**2023年支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利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的安全、喝的放心、喝的舒心的，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得大众茶馆消费场景。项目统一称为“大众茶馆”项目，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含外摆）不少于200平方米，可接纳人数不少于100人，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传统文化表演等。

二、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单个茶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2023年省级“大众茶馆”项目申请表（附件2-1）；

（四）项目建设佐证材料，例如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五）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大众茶馆”项目建设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七）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其他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12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2-1.2023年支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2-1

**2023年支持“大众茶馆”建设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简介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市）商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市）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3**

**2023年支持线下主题促销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各地围绕重要节日、重点消费领域，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举办线下主题促销活动，积极营造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

1. 支持标准

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织的线下促消费活动，给予不高于活动举办费用总额50%补助，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30万元（此项费用不与其他促消费项目重复补助）。单场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1. 线下主题促销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3-1）；

（二）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促销活动宣传材料、活动举办照片等，以及活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和参与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的佐证材料；

（四）促销活动场地租金、广告推广、设备租赁及展台搭建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五）该促销活动不申请其他促消费项目重复补助声明；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七）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12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3-1

2023年线下主题促销活动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活动名称 |  | | 活动地址 |  |
| 运营主体 |  | | | |
| 法人代表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或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申报项目（活动）概况：  （**备注：**填报促销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场地规模、参与企业数量、费用开支情况等）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商贸企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

**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内贸市场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领工作的函》（商电商发〔2021〕259号）方式，全省2021年、2022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和企业予以补助。

（一）监测样本企业信息员及其所在企业是2021年度、2022年度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福建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申请资金奖补年度，按照日报、周报、月上旬、中旬、下旬报、月报、年报，以及黄金周、节假日和2022年疫情期间的日报等要求，信息报送的及时率和报送率完成60%以上。对申请资金奖补年度不报、迟报及多次提醒仍旧不报，以及注销或撤销等样本企业的信息员不在此申报补贴范围。

（二）新增样本企业重点为生活必需品（超市、农贸市场）、重点商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样本企业，补充我市内贸统计监测样本企业库。

二、支持标准

按照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基础（见附件4-1）予以补助。

三、申报材料

企业或信息员所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

1. 申报监测样本企业信息员补贴

填报：《福建省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附件4-2），并由所在样本企业盖章，后附信息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 申报新增样本企业，填报如下材料：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附件4-3）；

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⑤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1.《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2.《福建省内贸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3.《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

附表4-1

|  |  |  |  |
| --- | --- | --- | --- |
| **系统** | **企业类型** | **报送频率** | **支付标准** |
| 生活必需品 | 超市/批发/农贸 | 周报 | 1740元/年/人 |
| 百家大型批发市场 | 日报 | 2160元/年/人 |
| 黄金周日报企业 |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 600元/年/人 |
| 应急日报 | 疫情期间日报 | 600元/年/人 |
| 重要生产资料 | 生产资料企业 | 周报 | 1740元/年/人 |
| 商贸流通 | 重点监测企业 | 旬报、月报 | 1200元/年/人 |
| 重点零售餐饮企业 | 五一、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日报 | 600元/年/人 |
| 商贸统计企业 | 年报 | 300元/年/人 |
| 信息泵 | 零售企业 | 日报 | 2160元/年/人 |
| 应急商品 | 应急储备企业 | 月报 | 600元/年/人 |
| 酒类流通 | 酒类批发、零售 | 月报、年报 | 1200元/年/人 |
| 新增样本企业 |  |  | 5000元/家 |

**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说明：信息员补贴实际支付金额与各企业该年度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附表4-2

福建省内贸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统一平台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 | | | | | | | | 数据报送  应用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  银行卡开户行 | 银行 支行**（要求储蓄卡，信用卡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  银行卡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规定：**  1.申领人指符合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要求的样本企业数据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员）。  2.申领人姓名须与银行卡开户人姓名一致。  3.提交本表时，**请将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提交**。  4.为避免书写笔画不清晰，本表除签字栏外，其余内容请电脑输入后打印, 不得涂改。  5.数据报送应用服务名称包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商贸流通重点监测、商贸流通统计、信息泵、应急商品管理、酒类流通统计、新增企业。  6.福建省商务厅将定期开展数据报送质量统计，费用发放具体金额与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7.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如产生个人所得税，由申领人承担，请及时关注相关账户。  8.若企业信息员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9.若企业数据报送质量明显下降，且未及时改进，将暂停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若企业出现停业、倒闭等情况，企业应及时告知，将补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  10.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以本表信息为准，若出现信息填写错误、人员离岗等原因，导致发放失败或错误，样本企业及相关信息员承担相关责任。  11.本申领表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福建省商务厅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领人承诺：**  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    **申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企业推荐：**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复印件正面

复印件反面

附表4-3

**福建省内贸监测新增样本企业补贴申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业 态 | 超市（ ）、农贸市场（ ）、汽车或油品等零售企业（ ）、  住宿餐饮（ ）、橡胶玻璃等生产资料企业（ ）、酒类（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监测信息员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5**

**2023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一）救灾保供：我省商贸重点企业（附件4-1）受到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冰灾、干旱等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以及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

（二）灾后重建：对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补助支出。

（三）疫情防控：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物资购买、消杀服务等疫情防控等支出。

二、支持对象

参与我省救灾保供、受灾严重、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

1. 支持标准

支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商贸企业受灾，原则上资金补助比例不得高于企业受灾损失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的50%。优先使用2022年度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结余资金拨付。

四、申报条件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21〕175号）要求，必须是遭受极端天气强降雨或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参与救灾保供的商贸重点企业、受灾严重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的商贸重点企业；以及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需开展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商贸重点企业。

五、申报材料

（一）受灾商贸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现场拍摄的相片等资料，并有申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二）救灾保供支出填报《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2）。

（三）灾后重建填报《福建省商贸流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3）。

（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填报《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见附件4-4）。

六、申报程序

（一）各县级商务主管在收到所属地区申报商贸重点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报告后，应认真收集、统计、整理商贸重点企业受灾及受损情况、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切实掌握商贸重点企业灾损情况等真实有效材料。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所有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和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

（二）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1.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2.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

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3.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4.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附件5-1

**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由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将储备规模大、物流配送能力强、有稳定可靠的供需合作关系、供应商品品种多、在解决就业人员和纳税等方面贡献比较大的商贸流通企业，主要包括重点保供企业（含省级副食品基地）、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零售网点、商贸物流企业等，经综合评定后建立本地区的商贸重点企业名录，同时报备省商务厅。

附件5-2

**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

**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支援商品、物资品种、数量 |  |
| 支援商品、物资总金额 |  |
| 市场应急保供商品补贴支出 |  |
| 保供商品应急调运费用支出 |  |
| 动用储备品种、数量 |  |
| 动用储备金额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列的是省商务厅下达给相关设区市，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救灾保供商品采购、调运、动用储备等应急保供支出以及调运支援灾区抢险救灾商品、物资支出。

附件5-3

**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灾害名称 |  |
| 受灾日期 |  |
| 受灾企业数量（个） |  |
| 损毁营业面积（平方米） |  |
| 设施损失（万元） |  |
| 保险理赔资金（万元） |  |
| 理赔后重建资金总需求（万元） |  |
| 企业自筹重建资金（万元） |  |
|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要求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5-4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影响时期 |  |
| 损失金额（万元） |  |
| 疫情防控投入金额（万元） |  |
| 复工复产投入金额（万元）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2023年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一）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推动农贸市场数字化改造，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超过20万元的，给予实际投资额最高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新建或改造提升冷链设施。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1000立方米（以上）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等冷链设施或购买冷藏车，给予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最高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两个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支持单家企业（单位）的资金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二、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农产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2023年省级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6-1）；

④农产品市场改造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⑤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农产品市场新建、改扩建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二）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①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②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2023年省级冷链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6-2）；

④冷库等冷链设施的库容规模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

⑤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冷链设施新建或改提升、购买冷藏车等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及建设施工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⑦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三、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6-1.2023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6-2.2023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附件6-1

|  |  |  |  |
| --- | --- | --- | --- |
| **2023年省级农产品市场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投资主体 |  | | |
| 项目简介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手机 |  |
| 符合政策扶持期间发生投资额 |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件6-2

**2023年省级冷链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投资主体 | |  | | |
| 冷库容量 | | 立方米/万吨。（购买冷藏车项目不填写） | | |
| 建设起止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期间发生投资额 | | | | 万元 |
| 申请单位法人申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 | | |
|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7

**2023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

**建设改造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应为2022-2024年度协议期内的企业（名单详见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2024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名单并下达指导性生产计划的通知》（闽商务〔2022〕102号）。

畜禽养殖基地（生猪、蛋禽、肉禽和肉牛肉羊）改造项目，主要支持畜禽养殖舍、养殖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持疫病防疫、废弃物处理、环保设施等设备购建；支持养殖场内道路、输变电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蔬菜种植基地改造项目建设，主要支持基地开展土壤改良、铺设灌排设施、建设沟渠工程、驳坎加固等；支持种植基地内道路、输变电设备、质量检测设施、加工预冷储存设施等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改造。

1. 支持标准

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资建设，且实际投资额（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超过10万元的，给予实际投资额最高50%补助，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企业（单位）的资金，原则上单家企业（单位）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企业提交的资金申报材料应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按照顺序标明页码、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一次性交齐，最终评审复核阶段仅再给予一次补充材料机会。

（一）资金申请材料封面；

（二）项目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3年省级城市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7-1）；

（四）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回单、建设施工合同等项目佐证材料复印件（发票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

（五）项目建设改造佐证材料，例如项目建设前、施工期间、竣工后的对比照片等；

（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8）；

（七）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附件9）。

四、其它事项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逐级申报，由属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2023年7月30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黄培基，电话：28382877

附件7-1

**2023年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 法人代表 | | |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无公害农产品（无公害产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食品） | | |  | | | 证书有效期 |  |
| 项目  建设  基本  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  （限800字以内） |  | | | | | | |
| 投资构成（万元） | | 投资总额 |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
| 申请单位法人声明 | 本人作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谨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声明：  本人确认，本单位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本单位承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涉黑涉恶问题。本人完全明白误报或漏报材料，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均属违规行为，如发生违规情况，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8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件类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9

县（市、区）企业涉黑涉恶及安全生产情况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涉黑涉恶 | 2022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方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项目名称 | 支持金额（元） | 统一信用代码 | 组织代码 | 海关编码 | 单位性质 | 所属省级 | 所属地市 | 所属区县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使  用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规则：1.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2.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